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6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以书面及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海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公司监事徐建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董秘杨远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经初步核查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符合《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